附件2

关于《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分别作出以下授权规定：各省可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税率幅度内决定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各省可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各省可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以及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两种情形，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二、研究起草《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总体考虑

**（一）基本平移税负。**参照国家《契税法》关于保持现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立法思路，立足我省现行契税总体税负水平合理的实际情况，基本平移我省现行契税税负。

**（二）实现税制统一。**按照完善现代税收制度、促进形成统一市场的要求，改革我省现行分市（州）、分转移土地权属和转移房屋权属确定税率的契税税制，实现全省税率统一、税负均等。

**（三）落实重大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构建协同合作、协调发展的税收环境。

**（四）增强发展动力。**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西部大开发重大机遇，对标赶超东部发达地区，建立健全有利于我省加快发展的契税税制。

三、对《决定（草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对拟定适用税率的可行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经统筹考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以及周边省（市）契税税率情况，立足我省现行契税税负水平，拟定全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经评估，拟定适用税率符合《契税法》规定，基本实现了税负平移，统一了全省契税税制，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与周边省（市）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我省发展动力，具有可行性。

需要说明的是，《契税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依据上述授权规定，关于首套房、二套房分别减按1%、1.5%、2%税率征收契税的现行优惠政策如在《契税法》实施后延续实施，我省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居民合理自住需求不会受到影响。

**（二）对转移住房权属不制定差别税率的可行性分析**

据了解，《契税法》实施后，现行国家契税优惠政策将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契税税制下已经形成的转移房屋权属差别化税率格局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我省拟定适用税率已为法定税率幅度最低限，缺乏政策调整空间。综合以上考虑，拟对我省转移住房权属不制定差别税率。经评估，对转移住房权属不制定差别税率符合《契税法》规定，符合税收征管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三）对拟定减免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对《契税法》规定可以制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具体办法的两种情形，考虑到现行契税税制下均有相应减免政策，且政策运行平稳、实施情况良好，参照国家关于税制平移的《契税法》立法思路，拟平移延续现行政策规定。经评估，拟定减免政策符合《契税法》规定，保持了现行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减轻了纳税人税收负担，体现了损失和补偿对等原则，具有可行性。